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构成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3.52%减少至 8.5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商置”）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联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联发商置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 71,919,881 股，当时持股比例 13.52%，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发集团持有股份数量为 63,449,814 股，目前持股比例 8.52%，一致行动人联发商置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东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宏发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股东联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联发商置合计持有宏发股份 71,919,88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3.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17.12.19-2017.12.21	4,842,300	42.75	0.9103
联发商置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17.12.19	40,000	43.42	0.0075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19.12.10	7,400,000	29.13	0.9936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0.5.21-2020.5.25	7,400,012	30.77	0.9936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0.8.27-2020.9.1	7,439,787	47.17	0.9989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0.12.2-2020.12.25	7,085,800	50.85	0.9514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21.5.18	1,399,200	55.85	0.1879
合计			35,607,099		5.0432

2. 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联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18.9.6-2018.9.18	322,000	19.10	0.0432

自 2017 年 12 月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净减持宏发股份总额为 35,285,099 股，权益变动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0%。

（三）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联发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79,881	13.51	63,449,814	8.52
联发商置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	0.01	0	0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19,881	13.52	63,449,814	8.52

注：1.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其中联发集团持有股份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联发商置持有股份为二级市场购入；

2.由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3.以上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发股份 63,449,81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8.52%。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宏发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联发集团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